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114年4月21日中榮教字第1142900446號函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優秀護理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對象資格、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依「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 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辦理(如 附件一)。
- 三、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名額,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 運用。

四、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得視需要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實習成績高低優先排序,擇優錄取。

五、撥款:由護理職類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自核定 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六、獲本院獎助學金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發放獎助學金,申請人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周,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獎助學金之依據。
- (二)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助學金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三)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 到。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 起一周內,主動向護理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 (四)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 (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護理職類 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 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五)無故未依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 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 金。
- (六)到職本院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七)依前款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申請一學期(含)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六個月,申請二學期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一年,依此方式計算服務年限,未達上述前開服務年限前因故離職者,或服務年限內被記大過處分、未通過試用考核或年度考核丙等者,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要求申請人應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八)本合約之履行服務年限期間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不得同時進行或重疊計算,亦即申請人須履行完畢其中之一之服務年限期間,再履行另一服務年限期間。
- (九)如未依期限返還已領之獎助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 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人資格、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						
職類	資格與金額	申請方法				
護理科(系)	一、畢業前二年之公私立專	申請人填妥獎助學金申請書				
	科學校、科技大學或大	(格式如附表一,且須經系或				
	學護理系新學年度為五	科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				
	專四~五年級、四技三~	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				
	四年級、大學三~四年級	憑)送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				
	護理系(科)在學學生,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	二、在學證明。				
	請後經核定者,每學期	三、前一年成績表。				
	支領新臺幣六萬元整,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				
	合計一學年新臺幣十二	摺影本。				
	萬元整。	五、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格				
	(一)未曾領取本院其他類型	式如附表二)。				
	獎助學金。					
	(二)申請日前一學年度之各					
	學科、護理實習及操行					
	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					
	以上。					
	(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					
	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					
	薦。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科技					
	大學或大學護理系新學					
	年度為二技一~二年級					
	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					
	格,並於申請後經本院					
	核定者,每學期得支領					
	新臺幣六萬元,合計一					

學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 (一)未曾領取本院其他類型 獎助學金。
- (二)申請日前一學年度之各 學科、護理實習及操行 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 以上,若二技一年級之 供五專五年級之各學 科、護理實習及操行成 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 上。
- (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 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 薦。

終止領取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同意書

本人自年月日起迄年_	月日止領取臺中榮民總醫院提供
之獎助學金合計新臺幣萬元整	. 現本人因
自動提出終止領取該獎助學金之申請	, 並同意無條件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
助學金。	
此致 臺中榮民總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八月月 显然 一种流。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性別	口男口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	-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曾領有本院 獎 助 學 金	是 □名稱:		否□				
學制	學制: 年級:		操申言	青		學年度	獎助學金
匯款銀行/							
郵 局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新臺幣30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		ma \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在學證明							
□ 世字證明 □ □前一年成績表							
□護理師證書影本(□有證書□無證書)							
□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證明文件							
□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一式參份)							
申請人簽章:_	申請日	期:	_年	F]	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	日期:	:	_年_		月	日

採電子公文簽核作業,簽核順序如下:護理職類主管單位→教學部→主計室→院部長官。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u>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u>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三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總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乙方申請一學期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六個月,申請二學期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 為一年,以此方式計算服務年限,乙方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和甲方約定報到時間, 自報到日起算服務年限。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 經 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獎助學金,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 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四、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助學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五、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起一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六、乙方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 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甲方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 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七、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 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八、乙方到職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九、乙方到職後至甲方分發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未達服務年限前因故離職者,或服務年限內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或年度考核丙等者,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要求乙方應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十、乙方之本契約履行服務年限期間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不得同時進行或重疊 計算,亦即乙方須履行完畢其中之一之服務年限期間,再履行另一服務年限期間。
- 十一、乙方如未依期限返還已領之獎助學金,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 先訴抗辯權。
-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參份,三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 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臺	量中榮民總醫院	È				
代表人際	完長		簽	章		
乙方:			簽	·章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				
電話:						
户籍地址	Ŀ:					
乙方法定	定代理人:		簽	章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户籍地址	F:					
乙方連帶	等保證人 :		簽	章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户籍地址	F: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得為乙方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友。